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第一章 政策出台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号）精神制定。

第二章 主要内容

- 1 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
- 2 强化困难群众各项救助和关爱服务措施；
- 3 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4 防范化解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安全隐患；
- 5 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第三章 工作保障

财政部门：优先安排、打够打足基本民生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民政部门：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合理措施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活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